

債券基金

備忘錄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決議，成立債券基金以配合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目的是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政府債券計劃有助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集資渠道，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流入，並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政府債券計劃包括機構和零售兩部分。債券基金並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並與政府的其他帳目分開處理。該基金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其投資收入採用財政儲備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計算。

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會制定《2014 年借款(修訂)條例》，為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另類債券設立法律架構。該條例修訂了《借款條例》(第 61 章)，令政府透過其成立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發行另類債券而籌得的款項，視為政府借入的款項，並可記入債券基金。此外，該條例也對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作出修訂，使債券基金的款項用於支付有關計劃下的贖償付款和定期派發回報的款項，以及支付與借入款項有關的費用。

3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訂明若干事項，包括－

- (a) 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指示或授權其他公職人員管理該基金，亦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i) 按任何核准借款的立法會決議規定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的、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
 - (ii) 以該基金持有的款項而賺得並收取的屬利息、股息或投資收入的款項；
 - (iii) 任何獲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v) 任何為該基金而收取的其他款項；
- (c) 以該基金的投資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須保留作該基金之用；
- (d) 財政司司長可為以下目的，支用該基金的款項－
 - (i) 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就借入該款項而招致的費用；及
 - (ii) 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並支付就該等投資而招致的費用；
- (e) 就按《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2A 條所述的方式借入的款項而言，上文(d)分段所指的權力包括－
 - (i) 支付該條第(1)(c)款提述的款項；及
 - (ii) 支付就借入款項而招致的費用；
- (f)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所授予的權力，從該基金撥支所需款項，以應付該基金的開支；及
- (g) 當就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任何款項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已獲履行，財政司司長如獲立法會核准將以該基金持有的結餘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則可作出該項轉撥。

4 此外，立法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通過決議，授權政府可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 1,000 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立法會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通過決議，把獲授權借款上限提升至 2,000 億元或等值款項，並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另一決議，把有關上限提升至 3,000 億元或等值款項。

5 二零一四年九月，政府在政府債券計劃下首次發行另類債券。另類債券的所得收入、償還款項及支付定期派發的回報的款項，分別記錄在債券基金的分目「發行另類債券的所得收入」、「支付另類債券的償還款項」及「支付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的款項」項下。

6 二零一四年，政府就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部分推出 2 項措施，即債券互換安排(短期內提早贖回某些債券，以發行其他相等價值的債券，並在較後的日期逆轉這些交易)和債券轉換投標(提早以市價贖回某些債券，以便以投標價格發行其他債券)，以提高有關債券的流動性。要推行上述措施，當局須發行額外債券，並提早贖回有關債券。這都已因應情況分別記錄為在債券互換安排或債券轉換投標安排下發行債券的收入，或償還有關債券的款項。

債券基金

7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基金的支出預算為 22,198,998,000 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則為 38,105,021,000 元。預計支出項目，主要包括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就已發行的另類債券支付的償還款項及定期派發的回報款項、就已發行及擬發行的債券支付的利息和償還款項(包括償還經投標或認購方式所發行債券的款項，以及在債券互換安排下償還債券的款項)，以及其他有關費用(例如在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期間採購外間服務的費用)。

8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經發行債券(包括經投標或認購方式和債券互換安排下發行的債券)和投資收入的所得收入，預算為 77,375,611,000 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則為 941.21 億元。

債券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支出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總目 G01－債券基金			
100 償還經投標或認購方式所發行債券的款項	12,455,820	17,802,098	31,503,867
102 在債券互換安排下償還債券的款項.....	—	1,000,000	1,000,000
110 支付另類債券的償還款項.....	7,753,000	—	—
120 支付債券利息	1,545,815	3,054,388	5,237,822
125 支付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的款項	316,207	244,042	244,296
130 其他	60,807	98,470	119,036
總額(支出).....			
	22,131,649	22,198,998	38,105,021

債券基金

(收入)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收入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u>\$'000</u>	<u>\$'000</u>	<u>\$'000</u>
總目 G01－債券基金			
200 經投標或認購方式所發行債券的所得收入	49,340,969	68,148,370	83,000,000
202 在債券互換安排下發行債券的收入	—	1,000,000	1,000,000
投資收入	4,581,065	8,227,241	10,121,000
總額(收入).....	<u>53,922,034</u>	<u>77,375,611</u>	<u>94,121,000</u>

債券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141,379	138,155	138,403	121,057	152,848	208,024
收入	23,377	25,924	25,064	53,922	77,375	94,121
開支	26,601	25,676	42,410	22,131	22,199	38,105
盈餘／(赤字)	(3,224)	248	(17,346)	31,791	55,176	56,016
期末結餘	138,155	138,403	121,057	152,848	208,024	264,040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投標或認購方式 所發行債券的所得收入	19,429	19,458	21,039	49,341	68,148	83,000
在債券互換安排下 發行債券的收入	—	—	—	—	1,000	1,000
發行另類債券的所得收入	—	—	—	—	—	—
投資收入	3,948	6,466	4,025	4,581	8,227	10,121
收入總額	23,377	25,924	25,064	53,922	77,375	94,121

債券基金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償還經投標或認購方式 所發行債券的款項	24,484	23,346	32,335	12,456	17,802	31,504
在債券互換安排下 償還債券的款項	—	—	—	—	1,000	1,000
支付另類債券的償還款項	—	—	7,830	7,753	—	—
利息	1,547	1,763	1,762	1,546	3,054	5,238
支付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 回報的款項	550	552	472	316	244	244
其他	20	15	11	60	99	119
開支總額	26,601	25,676	42,410	22,131	22,199	38,105